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易字第20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文貞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00000號）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文貞係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
○號「梅林親水岸露營區（公司登記名稱為梅花園有限公司，
下稱系爭露營區）」之負責人。於民國108年7月5日晚間，
告訴人陳麗霞前往系爭露營區露營，而被告身為系爭露營
區之負責人及場所管理人，本應注意對於露營區之環境應確
保其安全性，亦即對露營區凸起之水溝蓋，應以混凝土加以
抹平，或加裝明顯之警告標示，然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對
於露營區之凸起水溝蓋未能以混凝土加以抹平，或加裝明顯
之警告標示，適翌日（6日）凌晨1時30分許，告訴人陳麗霞
自營帳內走向廁所欲如廁時，遭突起之水溝蓋絆倒，因而受
有左側髕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
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經撤回告訴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
，再第161條第4項、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
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罪名為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已
達成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調解
程序筆錄在卷可稽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院爰逕為諭知不受理
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
02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王 振 佑

03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。

04 如 不 服 本 判 決 應 於 收 受 判 決 後 2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上 訴 書 狀 ， 並 應
05 敘 述 具 體 理 由 ； 其 未 敘 述 上 訴 理 由 者 ， 應 於 上 訴 期 間 屆 滿 後 20 日
06 內 向 本 院 補 提 理 由 書 （ 均 須 按 他 造 當 事 人 之 人 數 附 繕 本 ） 「 切 勿
07 逕 送 上 級 法 院 」 。

08 書 記 官 吳 慕 先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